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被　　告　茂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清榮
　　李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解散、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即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亦有明文。被告茂鉉有限公業經臺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12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133255號函令解散，其章程並未就清算人另有規定，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、變更登記表、章程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、53至63頁），亦查無有業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之情形，則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股東馬清榮、李蕙如為公司之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遵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絕往來戶為理由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催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上開退票理由單所示，原告係於108年1月31日向付款人提示而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47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此外別無其他支出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
1	茂鉉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臺南分行	UA0000000	209,470元	108年1月31日